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許以琳
電話：02-2781-5696#3643
電子信箱：pk6133@gov.taipei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560161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365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計畫書、圖。（網址：https://uro.gov.taipei/，於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5份）、臺北市中正區文盛里辦公處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